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，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陈 喆

此确认意见于2016年10月9日在北京作出。